木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文化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县级 |
| 2 | 文化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县级 |
| 3 | 文化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县级 |
| 4 | 文化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县级 |
| 5 | 旅游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县级 |
| 6 | 旅游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县级 |
| 7 | 旅游 |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县级 |
| 8 | 广播电视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发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宣传、广告违规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限期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县级 |
| 9 | 广播电视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未造成社会影响，限期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县级 |
| 10 | 广播电视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初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造成社会影响，限期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县级 |
| 11 | 广播电视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 未造成损害的，及时停止并积极整改消除影响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 县级 |
| 12 | 广播电视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县级 |
| 13 | 广播电视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县级 |
| 14 | 广播电视 |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股东和股权结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县级 |
| 15 | 广播电视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县级 |